**常州市新北区奔牛初级中学**

**新一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

 为了进一步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实现学校人事管理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健全岗位等级晋升激励机制，形成专业技术人员职务能上能下、待遇能升能降的充满生机与活力的用人机制，促进我校教师队伍整体素质的提高，全面提高我校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确保我校专业技术岗位聘用工作的顺利进行，现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幼儿园、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人社发〔2017〕427号）、新北区《关于推进全区公办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试行）》（常新委办〔2018〕148号）、新北区《关于印发〈新北区中小学新一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新社人〔2018〕31号），结合学校实际，就做好我校新一轮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通过建立岗位管理制度和聘用制度，创新公平、公正、公开的管理体制，转化用人机制，实现由身份管理向岗位管理转变，由固定用人向合同用人转变，尊重教师利益，促进教师发展，充分调动各类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学校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坚持德才兼备、任人唯贤的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激励专业技术人员提高业绩、能力、水平；坚持先高后低的原则，先从专业技术岗位最高等级开始，按照先高后低的顺序进行聘任。坚持走群众路线，保证教师的参与权、知情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教师的合法权益。

 **二、实施范围**

 全校在编在岗教师。

 **三、基本情况**

 1.全校在编在册教职工103人，其中1人长病休，在编在岗102人，故具备新一轮岗位竞聘资格的人数为102人。

 2.全校在编在册教职工103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91人，管理岗位人员9人，工勤人员3人。

◆专技岗位人员91人。其中高级、中级、初级岗位人数分别为24人、57人、10人，分别占专技岗位的26.3%、62.64%、10.99%。

◆管理岗位人员9人。其中纯管理岗位1人，双肩挑人员8名。（双肩挑人员，以武进区人社局认定的《常州市事业单位双肩挑拟聘人员审批表》和区、局关于校级领导的任命文件为准。）

◆工勤岗位人员3人。

**四、新一轮岗位竞聘程序**

（一）成立组织机构

1、领导小组

组 长：陈卫元

副组长：陈志伟 文金铭

组 员：王小东 谢晓平 赵金良 李明正

 汤建中 吴燕 刘福明 魏军

2、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评定委员会

主 任：陈卫元

副主任：陈志伟 文金铭

成 员：李明正 汤建中 王小东 吴燕 巢方 谢晓平

 周洪飞 邹凌志 黄凤敏 陈冈 陆文明 陈鸿飞

3、纪检监督小组

刘国民、张文娟

（二）制定方案

 依据有关文件，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合理的原则，在充分酝酿并广泛征求教职工意见的基础上，领导小组集体研究方案初稿，提交学校教代会审议，报新北区教育文体局审核。

（三）宣传部署

 学校召开全体教师会议，传达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公布并解读本方案，明确竞聘岗位各等级职数、竞聘条件及竞聘程序等有关事项，解读《新北区奔牛初级中学岗位等级晋级评分表》。

（四）组织竞聘

1.个人申报。应聘人员按照公布的岗位条件，申请应聘相应的岗位，并递交《新北区奔牛初级中学岗位等级晋级评分表》和佐证材料。

2.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应聘人员的基本条件进行初审，合格者参加竞聘。

3.评定委员会审核材料，确定申报人员岗位等级。领导小组会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评定委员会召集一定范围人员参加的会议，对应聘人员材料进行审核后打分，并按打分结果从副高级五级岗位开始依次向下一级岗位确定等级。

【说明】

1、在符合竞聘条件的人数大于岗位设置数时，依据岗位评分依次竞聘对应等级岗位，直至对应等级岗位指数用满为止。

2、岗位竞聘出现同分情况时，按照以下条件依次（即第一条件相同看第二条件，依次类推）确定岗位等级：

（1）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时间；

（2）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时间年限；

（3）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年限（实年），中层以上干部按班主任对待；

（4）优先一线教学人员，兼课教师按一线教学人员同等对待；

（5）获奖情况，以在任现职期间的荣誉奖励、科研成果奖励为参考；

（6）教学业绩，以任职期间的教学成绩为参考（参照中考、会考成绩确定）。

3、任现职以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按现聘职务最低等次聘任：

（1）因请病事假（法定假除外）、旷工超过国家规定且目前仍不能坚持正常工作的；

（2）年度考核在基本合格以下等次的人员；

（3）出现校园安全责任事故的直接责任人；

（4）出现较大教学事故者；

（5）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者。

 （五）组织聘用

 1、领导小组根据竞聘考核结果和岗位需要提出拟聘意见，经集体讨论作出聘任决定。实行聘前公示制度，公示期一周，对公示结果无异议，或虽有异议经查证无问题后，将材料逐级上报，经上级部门对本单位的岗位聘用方案核准以后，与受聘人签订聘用合同，颁发聘书，聘期暂定为4年，距退休不足4年人员的聘期，截止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年限。

 2、学校将岗位聘用情况录入到常州市智慧人事编制管理信息系统中，从2019年1月起，受聘人员待遇按聘用后的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对应的工资标准执行。

3、加强聘后管理，建立考核工作制度，按照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强化履职考核，并作为今后续聘和解聘的依据。

【说明】专业技术人员变化工作岗位，或聘任期满后需要续聘的，按本方案重新进行聘任。

 **四、几点说明**

 1.此方案适用于本轮及下一轮专业技术岗位聘用。

 2.在操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由学校岗位聘用领导小组结合上级人事部门研究决定。

 3.本方案由学校岗位聘用考核小组负责解释。

新北区奔牛初级中学

2019年6月

附件1：《新北区奔牛初级中学专业技术岗位内部等级岗位任职条件》

附件2：《新北区奔牛初级中学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级评分表》